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0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404589元（未包含仲裁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前述涉案金额中有近245.46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仅为申请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等单方面认定并计算得出，且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故该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可能影响应依据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来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获取的信息结合该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该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北京市，以下简称“贸仲委”）（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104392号《DS20223076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岳鑫等，就其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失败的借壳上市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贸仲委提起仲裁申请，已获贸仲委受理立案。

二、有关该案的基本情况

第一申请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第二申请人：谭岳鑫

第三申请人：谭亦惠

申请人仲裁代理人：广东融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段英强、郑文

被申请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仲裁请求：

1、请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2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8800000元，以及支付至归还所有款项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31为2454589元，合计人民币11254589元；

3、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4、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差旅费、保全费等预计人民币50000元；

5、请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主要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申请人先行向被申请人拆借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之后，各方对账确认中介服务费尚余人民币880万。2022年2月12日，贸仲委对双方《重组协议》争议案做出了解除《重组协议》的最终裁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并认为前述880万元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申请人特此向贸仲委提出上述仲裁请求。

三、该案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前述近245.46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仅为湖南昱成单方面认定并计算得出，且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应依据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来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获取的信息结合该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案件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昱成等的《仲裁申请书》；

2、贸仲委（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104392号《DS20223076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3、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期间：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承诺事项：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深圳奥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039,559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9,200,000	39.56%	109,330,000	39.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北京时间2023年3月9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9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3/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3月9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专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3,350.00万元用于建安工程，24,83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2,260.00万元、10,769.40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158.0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15,158.00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7,983.98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603.79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20.2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5、募集资金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3,805,144.64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468,249.86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369.66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21.39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3,478,795.27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10,361,981.20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15.96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6,1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专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3、募集资金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可立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9,834,992.7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0.00
可立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00.0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337060100100523103		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审慎研究、规划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5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0,633.50	5,052.1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	–
	合计	22,543.50	5,052.1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5,052.10	5,052.1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合计	5,052.10	5,052.10

五、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872.94万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650.00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222.9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79.5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为17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48.00	48.00	48.00
2	律师费	60.66	60.66	60.66
3	审计及验资费	45.28	45.28	45.28
4	文件制作费	4.25	4.25	4.25
5	信息披露费	43.40	–	–
6	咨询费	21.35	21.35	21.35
	合计	222.94	179.54	179.54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为紧急会议，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了第（5）项及第（10）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则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3、《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为紧急会议，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彦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8	武进不锈	2023/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3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于2023年3月3日的工作时间（08:00—11:00、13:00—17:00），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三楼北面证券部。

邮编：213111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传真：0519–8873734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薇电话：0519–88737341

传真：0519–88737341 邮箱：wjbxgf@wjss.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